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賴召集人錦豐

記錄：楊素惠

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黃委員信璁(請假)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琄	林組長中正
簡主任鳳琴	陳科員彥君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王蕙慧小姐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陳副署長秋蓉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主任秘書俊傑

本部

勞動關係司

許科長根魁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葉視察翠蘭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專門委員惠鈴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統計處

楊科長玉如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6）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動部 105 年第 1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年度有部分單位提出多項新增計畫，請相關單位審
慎規劃執行，以發揮成效。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3 月份（第 47-48 次）
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
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5 年 4 月所作令（函）釋（示）
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有關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讓父母雙方同為
被保險人時，得選擇由一方獨自請領 1 年之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將會中委員之發言錄案，留供政策規劃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藍委員科正

本(105)年3月份勞工保險基金投資收益為130億餘元，但就業保險基金卻產生投資損失1億餘元，原因為何？

儲委員蓉

就業保險基金投資國外固定商品，因匯率變動風險，卻無法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實有修法之必要。

郝委員充仁

就業保險立法時，考量基金安定性，法規才訂定不得投資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但3月份基金因匯率變動，而無其他投資工具可以因應，產生投資損失，建議基金投資運用範圍應作調整。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袁淳

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範圍較廣，可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避險；而依就業保險法第34條規定，基金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本(105)年3月份投資損失係所投資之國外債券，因匯率變動風險無法作避險所致。

本部勞動保險司孫科長傳忠

- 一、3月份就業保險基金投資損失，主要為所投資之國外債券因新台幣升值（美元貶值），產生匯兌損失，係短期未實現匯損現象。
- 二、就業保險法第34條規定，基金不得投資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立法時考量就業保險屬短期保險，無須如勞工保險需對未來保險給付提存較多準備，基於基金安定性所作之投資限制。為使基金更有效運用，前已參考勞動基金運用局之放寬投資限制意見，於103年10月提出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在案，未來本部仍將繼續推動相關修法作業。

賴召集人錦豐

本部前已考量將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範圍修正為一致，並提出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勞動部105年第1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提請 鑒察。

藍委員科正

- 一、第1-2頁全國各地方主管機關（含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情形表，其中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處分率、罰鍰金額均為0，原因為何？
- 二、第1-13頁編號5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爾後請於立法院審議後，即儘速辦理計畫相關作業，以利計畫之推動。
- 三、第6-12頁編號1勞動巨量資料軟硬體基礎建設計畫，預計採購21台電腦，請說明此21名人力是現有人員或增加人員？

林委員國成

- 一、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辦理「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法規調適研究案」，於 105 年 4 月 6 日上網公告招標卻流標，原因為何？
- 二、簽訂團體協約是未來趨勢，請勞動關係司應加強推動，並由政府當領頭羊，以供企業效尤。
- 三、開辦美容美髮類訓練課程逐年調降，惟其訓練課程多，係因從業人員多，且就業率高，並非浮濫，請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時審慎處理。

李委員瑞珠

第 1-13 頁編號 5 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係新增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署擔憂各地方政府是否能提出相關措施，建議嗣後新增計畫，是否能於編列預算時，先與相關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細部討論，以利業務之執行。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各單位第 1 季預算分配數尚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部分，請積極規劃辦理，以免影響後續相關計畫之業務推動。
- 二、第 5-1 頁有關勞保局「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雖已報監理會同意改由該局以現有人力自行篩選新設立及已設立短期補習班而未成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者，辦理清查催保作業，惟仍請將每季辦理成果納入工作報告中，以利委員瞭解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 三、第 7-8 至 7-9 頁有關勞動力發展署之「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二) 執行情形 3.，查 105 年度上半年核定訓練課程類別仍以「手工藝品製作類」課程佔 24.92%，及「美容、推拿整復類」課程佔 20.22%，分佔第一及第二名，建議相關訓練能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及現正積極推動之長照制度規劃，核給所需人力之訓練班次，以解決相關產業人力不足問題。

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副署長秋蓉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二、第 1-2 頁處分率、罰鍰金額為 0，係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結果，正請事業單位陳述意見中，或罰鍰金額尚未成就、尚未登錄資訊系統中所致。
- 三、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自去年編列計畫即經過不斷討論，至今年 4 月較有明確方向，期能真正協助勞工重返職場，穩定就業，且避免資源疊床架屋及浪費。本計畫原規劃由該署補助雇主 1 萬元，勞工 5 千元，預計協助 800 人，補助期間 6 個月，惟歷經多次討論，考量為真正協助在地勞工，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提具與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服務相關實施計畫。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葉視察翠蘭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二、辦理「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法規調適研究案」第 1 次招標，係因無人投標致流標，將再檢視瞭解流標原因。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張專門委員惠鈴

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本部勞動關係司許科長根魁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二、從以往辦理簽訂團體協約單位之受表揚經驗顯示，政府部門或學校簽訂團體協約之比例亦高，對此部分今年將努力加強宣傳。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主任秘書俊傑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除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外，第 6-12 頁一、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預算數 1 億 1,555 萬餘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3 千萬元，凍結 5 千萬元，第 1 季係辦理相關計畫之預算及規模調整，預計 7 月份可達到規劃之執行率；第 6-14 頁二、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預算數 2,793 萬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76 萬元，第 1 季係辦理相關計畫之規劃，預計 7 月份可達到規劃之執行率。
- 二、為執行勞動巨量資料軟硬體基礎建設計畫，採購 21 台電腦部分，係今年度新增 7 名助理人員，負責資料之整理及分析用；另成立勞動巨量數據研究中心提供 14 個位子，供外部單位至該中心串資料時使用。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及三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 二、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之美容美髮、手工藝類課程經費額度，仍維持所訂原則。另為鼓勵訓練單位投入辦理生產力 4.0 相關課程，於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項下匡列新臺幣 1 億元預算經費，用以優先核定相關訓練課程，以符合產業需求。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有關初審意見二部分，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本年度有部分單位提出多項新增計畫，請相關單位審慎規劃執行，以發揮成效。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有關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讓父母雙方同為被保險人時，得選擇由一方獨自請領1年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乙案，提請 討論。

藍委員科正

- 一、是否有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年內離職者之統計資料？
- 二、立法委員之提案，恐造成男性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意願、比例更少，而由女性獨自請領1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故不贊成。
- 三、為避免請領育嬰留職停薪者，重回職場工作適應困難，建議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勞工全職離開職場，改為半(兼)職且總金額不變，期間變長之方式，使其較不會退出職場。

林委員國成

建議提出相關數據，加以說明，較具說服力；另請就本案研擬配套措施。

劉委員恒元

-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如由現行請領6個月，擴大至1年，勞工重回職場是否仍要保障其原職原薪？或為保障其工作權，事業單位是否可調整其職務、薪資？
- 二、勞動部一直強調要保障所有勞工權益，請問育嬰留職停薪所請職務代理人之權益如何保障？

儲委員蓉

此非算數問題，且個案變通案，恐有愛之足以害之疑慮。

宋委員介馨

之前至中南部投保單位訪視，中小企業均曾反映為因應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所請職務代理人，發現其表現有較員工優秀，但當員工復職需回復原職原薪之限制，又無其他職缺可容納，常讓企業陷入兩難之處境。

趙委員素貞

實務上周遭常遇到宋委員所提案例，勞工如育嬰留職停薪達一年，離開職場太久，其再重回職場工作較不易回復原職，本案恐無法幫助女性，反而有害。

蔡委員明鎮

本案請再與立法委員溝通。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之源頭，係性別工作平等法，而立法委員之提案，經性別影響評估，恐有違性別工作平等原則。另勞工保險局統計，父母雙方均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比例約 15%。

主席裁示：請將會中委員之發言錄案，留供政策規劃參考。